

股票代碼：2360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9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7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5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8

壹、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選 舉 事 項

七、其 他 議 案

八、臨 時 動 議

九、散 會

貳、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文茂路 88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10頁）。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1頁）。

三、11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之1規定，盈餘分配案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403,176,296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8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或其它原因致有權參與分派之股數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734,952,5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2,000,000元，業經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2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10 頁及第 13～36 頁）。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7 頁）。

2. 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8～39 頁）。

3. 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1. 本屆董事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9 日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次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 有 股 份
董 事	黃欽明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現職：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晟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Quantel Private Ltd. 董事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859,897股
董 事	曾一士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現職：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整合系統事業部總經理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晟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半導體測試設備事業部總經理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專案經理	240,548 股
董 事	楊代偉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現職：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量測儀器事業部總經理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董事 主要經歷： 中華工學院資訊系助教	54,000 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 有 股 份
董 事	黃彥勛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Business Administrative Commercial Study	現職：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 Global Director of DynaScan Technology, Inc. USA 主要經歷： 光遠科技業務開發部全球總監	3,376,432 股
董 事	林水永	美國 Northrop 大學國際租稅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現職： 中華民國國經協會顧問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財政部金融司專員	0 股
獨 立 董 事	陳泰然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伯尼)大氣科學系博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伯尼)大氣科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系氣象組學士	現職： 中國文化大學董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特聘講座教授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主要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副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長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大氣科學系教授	0 股
獨 立 董 事	段家瑞	Ph. D., Physics North Dakota State University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現職： 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專家 檢測驗證協會顧問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 工研院協理 工研院南分院執行長 工研院中分院執行長 工研院量測中心主任 工研院量測中心組長、副主任 中原大學物理系兼任副教授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聯盟會長 國科會精儀中心助理研究員/光學廠長	0 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 有 股 份
獨 立 董 事	吳忠懌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 學系學士	現職：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部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福盈科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福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rime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江陰通利光電科技公司董事 江蘇駿輝光電科技公司董事 江陰蘇達滙誠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東錦資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東錦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Billion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Dongjin Green Tech Holdings Co., Ltd. 董事 界首開泰資源再生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融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 開發科技顧問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美商中經合集團資深副總裁 中央投資公司投資事業部副理 國民黨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投資審議組襄理 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財務諮詢部資深顧問 香港商太豐行集團投資經理	0 股
獨 立 董 事	張佳明	美國賓州卓克索大學 企管碩士主修財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學士	主要經歷：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業務副總經理	0 股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或有從事競業情形，擬依法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公 司 名 稱 及 職 務
董 事	黃欽明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晟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Quantel Private Ltd. 董事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曾一士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晟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楊代偉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董事
董 事	黃彥勛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 Global Director of DynaScan Technology, Inc. USA
董 事	林水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泰然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段家瑞	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專家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公 司 名 稱 及 職 務
獨立董事	吳忠懌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部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福盈科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福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rime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江陰通利光電科技公司董事 江蘇駿輝光電科技公司董事 江陰蘇達滙誠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東錦資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東錦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Billion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Dongjin Green Tech Holdings Co., Ltd. 董事 界首開泰資源再生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融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佳明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2022 年，全球疫情在疫苗注射普及後，漸趨於緩和，景氣明顯回溫，各領域製造業無不加速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強勁需求。惟缺工、缺料仍造成生產受限，出貨難以順暢，然而到年底時，卻又因消費性產品需求低迷，製造廠商又忙於消化、調整庫存以對應市場急遽的變化。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商機，全力克服缺料的困難，持續創造營收和獲利的新高記錄，去年營業收入 13,461 百萬元，集團營收 22,067 百萬元，加上處分轉投資利益，總共稅後淨利達 5,106 百萬元，基本每股盈餘 12.14 元。

回顧去年，本公司集團整體量測儀器產品營收成長 50%，其中電力電子測試儀器，因為電動車蓬勃發展，相關零組件測試需求強勁，使得營收成長 27%，半導體/Photonics 測試系統，也隨著 HPC、AI 的需求持續成長，營收成長 26%。另外，集團內的威光自動化負責電池化成系統自動化的發展，營收亦穩健成長 6%，整體集團營收大幅成長 25%，創下歷史新高記錄。其他相關合併財務數字如下表：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34	35.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73	355.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1.39	186.87
	速動比率	137.28	133.8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6.25	14.62
	權益報酬率	25.61	24.17
	純益率	23.14	23.77

展望 2023 年，全球疫情已趨緩和，但消費性市場低迷，廠商需要時間消化調整庫存，下半年景氣有望回溫。面對此趨勢，本公司將以下列措施，期能克服眼前困境並掌握景氣回溫商機，繼續創高營收和獲利。

1. 積極妥善因應缺工料的影響，備足產能，滿足客戶需求。
2. 加速發展先進半導體前段/後段製程所需的 Test Solutions。
3. 積極爭取增加 1st Tier 的世界級客戶。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和鼓勵，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忠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保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金額 (註 2)	證額對背書保證有 限公 司	屬母子公司	屬母子公司	屬母子公司	對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Chroma ATE Inc. Chroma Japan Corp.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roma ATE Europe B.V.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04,106 3,204,106 3,204,106 3,204,106 3,204,106 3,204,106 3,204,106	\$ 245,680 46,400 1,578,064 49,080 44,080 22,040 300,000	\$ 245,680 46,400 1,578,064 49,080 44,080 22,040 300,000	\$ 61,420 34,800 97,607 16,360 10,293 - 100,000	\$ - - - - - - -	1.15% 0.22% 7.39% 0.23% 0.21% 0.10% 1.40%	\$ 6,408,212 6,408,212 6,408,212 6,408,212 6,408,212 6,408,212 6,408,212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 是 - 是 是 -	- - 是 - 是 是 -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且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註 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 \$1=NT \$30.710，JPY \$1=NT \$0.232，RMB \$1=NT \$4.408，EUR \$1=NT \$32.720 換算新台幣表達。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致茂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茂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發生之真實性－部分客戶營業收入

致茂集團主要銷售量測儀器等產品，於民國 111 年度來自部分客戶之產品收入因與去年同期金額相比，變動係屬顯著，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將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及測試該等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2.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3.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測試收款沖帳對象及金額無存在重大差異，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劉 建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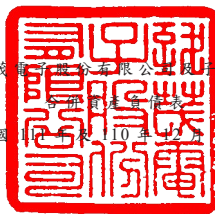
劉 建 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41,512	18	\$	3,088,15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94,823	1		504,94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一）			348,304	1		1,171,949	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1,084,012	3		779,54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315,547	1		198,85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十）			4,382,943	13		4,292,91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十）			64,746	-		33,969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4,752,967	14		3,915,791	13	
1410		預付款項			270,143	1		261,4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3,379	1		294,96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768,376	53		14,542,591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513	-		4,79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204,438	4		1,166,892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一）			205,541	1		181,9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3,860,769	11		3,127,36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一）			7,018,188	21		6,096,43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359,887	1		345,31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2,478,333	7		3,137,187	11	
1805		商譽（附註十七及二七）			231,589	1		225,695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二七）			79,542	-		97,4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55,298	1		345,33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9,860	-		118,8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779	-		20,268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55,0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87,707	-		80,9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60,444	47		15,003,526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828,820	100	\$	29,546,11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1,819,080	5	\$	1,901,110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1,656,656	5		746,946	3	
2150		應付票據			39,113	-		31,54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2,559	-		2,953	-	
2170		應付帳款			2,890,681	8		3,009,50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399	-		11,00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645,259	5		1,372,69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7,668	2		405,049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及三十）			134,237	-		107,60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205,260	1		213,0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8,155	1		78,0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84,067	27		7,879,488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164,625	3		1,447,16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025,287	3		767,422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及三十）			258,447	1		276,63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155,619	1		174,88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923	-		43,3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71	-		9,7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72,072	8		2,719,171	9	
2XXX		負債總計			11,956,139	35		10,598,659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253,970	13		4,218,745	14	
3200		資本公積			4,502,473	13		4,087,22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37,808	10		2,824,31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888	-		86,8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70,974	26		7,255,798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95,670	36		10,166,996	35	
3400		其他權益			339,463	1		74,633	-	
3500		庫藏股票		(	30,868)	-	(	33,68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1,360,708	63		18,513,911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511,973	2		433,547	1	
3XXX		權益總計			21,872,681	65		18,947,458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828,820	100	\$	29,546,1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三十）	\$ 22,067,242	100	\$ 17,584,0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u>10,710,148</u>	<u>48</u>	<u>9,133,871</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11,357,094	52	8,450,152	48
592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1</u>	<u>-</u>	<u>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11,357,155</u>	<u>52</u>	<u>8,450,153</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947,968	13	2,307,707	13
6200	管理費用	1,445,580	7	1,264,9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7,411	9	1,511,46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940</u>	<u>-</u>	<u>291,03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17,899</u>	<u>29</u>	<u>5,375,160</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5,039,256</u>	<u>23</u>	<u>3,074,993</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三十）	(55,068)	-	(44,7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493,445	2	304,129	2
7100	利息收入	35,643	-	24,391	-
7130	股利收入	55,705	-	71,755	-
7190	其他收入	128,186	1	175,111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十四及三十）	\$	94,952 -	\$	1,585,428 9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96,685 2		2,684 -
7226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附註十四及三十）		- -		154,510 1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702 -		67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三四）		263,216 1	(	54,77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8,509 -	(	2,211) -
7590	什項支出	(	8,026) -	(	8,10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七）	(	11,73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2,212 6		2,208,853 13
7900	稅前淨利		6,441,468 29		5,283,846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1,219,910 5		978,531 6
8200	本年度淨利		5,221,558 24		4,305,315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	8,432) -	(	40,1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1,766) -		298,132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51 -	(	4,327)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2,069	1	(\$ 76,83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23,550	1	(70,56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89,772	2	106,23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11,330</u>	<u>26</u>	<u>\$ 4,411,549</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05,824	23	\$ 4,179,232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115,734	1	126,083	-
8600		<u>\$ 5,221,558</u>	<u>24</u>	<u>\$ 4,305,315</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63,563	25	\$ 4,294,625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147,767	1	116,924	1
8700		<u>\$ 5,711,330</u>	<u>26</u>	<u>\$ 4,411,549</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2.14</u>		<u>\$ 9.96</u>	
9810	稀 釋	<u>\$ 12.00</u>		<u>\$ 9.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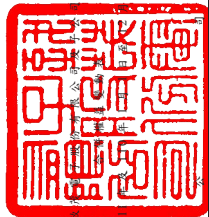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港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	於	本				主				業				總		
		保	留	量	餘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代碼	說明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值	員工未賺得福利	合計	庫藏股	股票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12,945	\$ 4,036,875	-	\$ 2,592,487	\$ 176,128	\$ 5,160,575	\$ 7,929,190	\$ 466,042	\$ 384,493	-	\$ 552	\$ 82,101	\$ 33,686	-	\$ 16,063,223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31,823	-	(231,823)	-	-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240)	89,240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97,175)	(1,897,175)	-	-	-	-	-	-	-	(1,897,17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428	-	-	-	-	-	-	-	-	-	-	-	-	13,42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179,232	4,179,232	-	-	-	-	-	-	-	4,179,232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780)	(40,780)	(137,999)	294,172	-	-	156,173	-	-	4,179,23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38,452	4,138,452	(137,999)	294,172	-	-	156,173	-	-	115,30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124	-	-	-	-	-	-	-	-	-	-	-	-	8,12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3,462)	(3,462)	-	-	-	-	-	-	-	(3,462)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	5,800	27,906	-	-	-	-	-	-	-	-	-	-	-	-	33,70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890	-	-	-	-	-	-	-	-	552	552	-	-	1,442
Q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	-	-	-	(9)	(9)	-	9	-	-	9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18,745	4,087,223	2,824,310	86,888	7,255,798	10,166,996	(604,041)	678,674	-	74,633	(33,686)	-	18,513,911	-	-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13,498	-	(413,498)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70,000)	(2,970,000)	-	-	-	-	-	-	-	-	(2,97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53,511	-	-	-	-	-	-	-	-	-	-	-	-	53,51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5,105,824	5,105,824	-	-	-	-	-	-	-	5,105,82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55)	(6,455)	513,692	(49,498)	-	-	464,194	-	-	457,73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99,369	5,099,369	513,692	(49,498)	-	-	464,194	-	-	5,563,56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22,345	-	-	-	-	-	-	-	-	-	2,818	-	-	25,16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551	-	-	-	-	-	-	-	-	-	-	-	-	11,55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860)	-	-	-	-	-	-	-	-	-	-	-	-	(22,860)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6,125	28,971	-	-	-	-	-	-	-	-	-	-	-	-	35,096
N1	發行員工福利限制股票	29,100	340,498	-	-	-	-	-	-	-	-	(253,198)	(253,198)	-	-	116,400
N1	股份給付基礎	-	(18,766)	-	-	-	-	-	-	-	-	53,139	53,139	-	-	34,373
Q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	-	-	-	(695)	(695)	-	695	-	-	695	-	-	-
O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33,970	4,502,473	3,237,808	86,888	8,970,974	12,295,620	(90,349)	629,871	-	310,868	(200,059)	339,463	-	21,860,70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41,468	\$ 5,283,8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4,433	572,034
A20200	攤銷費用	29,267	22,0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40	291,0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利益）損失	(8,509)	2,211
A20900	財務成本	55,068	44,738
A21200	利息收入	(35,643)	(24,391)
A21300	股利收入	(55,705)	(71,7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152	1,4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93,445)	(304,1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4,952)	(1,585,428)
A23100	子公司清算損失	17,883	-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414,568)	(2,684)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2,925)	11,835
A23700	減損損失	11,737	-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61)	(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4,865)	89,008
A29900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	(154,51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02)	(6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04,465)	183,958
A31130	應收票據	(116,694)	(71,811)
A31150	應收帳款	21,391	(440,983)
A31200	存 貨	(960,170)	(1,059,965)
A31230	預付款項	14,647	(37,2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372	(100,528)
A32125	合約負債	909,710	(18,736)
A32130	應付票據	7,170	(6,001)
A32150	應付帳款	(169,601)	700,6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0,900	180,730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9,828	(\$ 75,3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702)	(21,5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74,959	3,407,7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8,258)	(815,9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96,701</u>	<u>2,591,7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9,033)	(15,75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5	9,66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63,780)	(380,584)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87,759	57,98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77,879)	(860,54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06,419	861,21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8,622	3,95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5,02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14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990)	(110,7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537	3,107,3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11)	(6,5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75)	(28,9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50)	(2,6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9,370)	(972,5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963	24,8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9,870</u>	<u>106,0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1,614</u>	<u>1,737,6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27,47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21,286)	(648,9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6	77,4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2,629)	(1,449,1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589	2,44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1,666)	(121,04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550)	(4,90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039,348)	(1,927,66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5,096	\$ 33,70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8,18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0,369)	(51,290)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16,4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71,076</u>)	(<u>4,071,2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6,115</u>	(<u>66,67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53,354	191,5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88,158</u>	<u>2,896,6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41,512</u>	<u>\$ 3,088,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子公司營業收入之發生真實性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銷售量測儀器等產品，於民國 111 年度來自部分客戶之產品收入金額因與去年同期金額相比，變動係屬顯著，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將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測試收款沖帳對象及金額無存在重大差異，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建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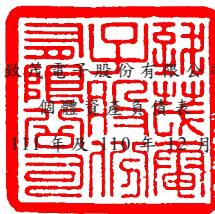
劉 建 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致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28,946	10	\$ 994,15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九）	-	-	279,77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7,621	-	5,14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十）	1,193,642	4	982,11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八）	2,196,021	7	1,666,038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93,764	1	420,055	2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3,370,295	12	2,988,756	12
1410	預付款項	102,895	-	82,1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659	-	52,9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34,843	34	7,471,189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513	-	4,79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020,905	4	1,066,01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8,893,937	31	7,678,993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6,172,221	21	5,325,38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15,834	-	149,23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2,478,333	9	3,137,187	12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94,424	-	94,424	1
1821	無形資產	39,554	-	54,8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51,055	1	202,2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6,605	-	118,8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53	-	10,378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55,0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98,034	66	17,897,371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232,877	100	\$ 25,368,56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300,000	4	\$ 1,2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58,868	1	51,033	-
2170	應付帳款	1,478,714	5	1,501,20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6,013	-	33,59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462,903	5	1,109,8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15,344	2	344,351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45,402	-	46,13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00,000	1	2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442,076	1	24,9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19,320	19	4,511,048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950,000	3	1,25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87,512	4	737,596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98,891	-	139,6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155,619	1	173,1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0,827	-	43,2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52,849	8	2,343,601	9
2XXX	負債總計	7,872,169	27	6,854,649	27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253,970	15	4,218,745	17
3200	資本公積	4,502,473	15	4,087,22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37,808	11	2,824,31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888	-	86,8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70,974	31	7,255,798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95,670	42	10,166,996	40
3400	其他權益	339,463	1	74,633	-
3500	庫藏股票	(30,868)	-	(33,686)	-
3XXX	權益總計	21,360,708	73	18,513,911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232,877	100	\$ 25,368,5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13,464,963	100	\$ 10,319,433	100
4170	銷貨退回	(1,719)	-	(7,769)	-
4190	銷貨折讓	(2,220)	-	(3,21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461,024	100	10,308,4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6,145,451	46	4,807,190	46
5900	營業毛利	7,315,573	54	5,501,263	54
5910	未實現營業毛利	(322,638)	(2)	(82,802)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6,992,935	52	5,418,461	5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57,272	9	941,579	9
6200	管理費用	848,010	6	682,95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8,617	12	1,350,52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000	-	(2,8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51,899	27	2,972,159	29
6900	營業淨利	3,341,036	25	2,446,302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9,643)	-	(22,5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728,947	13	752,111	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8,990	-	4,910	-
7110	租金收入	14,379	-	15,421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	\$	48,957	-	\$	55,839	1
7190	其他收入		32,191	-		47,57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十三及二八)		89,132	1		1,575,019	15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15,679	3		2,684	-
7226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附註十三及二八)		-	-		154,510	2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	-		8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附註三一)		263,422	2	(	85,978)	(1)
7590	什項支出	(	859)	-	(	94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利益	(	121)	-		390	-
7670	減損損失	(	11,73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559,337	19		2,499,108	24
7900	稅前淨利		5,900,373	44		4,945,410	4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794,549	6		766,178	7
8200	本年度淨利		5,105,824	38		4,179,232	4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	(	8,841)	-	(	42,1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3,562)	(1)		258,571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86,450 -	\$	36,9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142 2	(	67,43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23,550 2	(	70,56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7,739 3		115,39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63,563 41	\$	4,294,625 4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2.14	\$	9.96
9810	稀 釋	\$	12.00	\$	9.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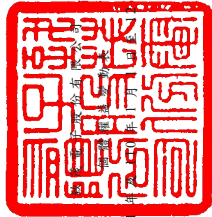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12,945	\$ 4,036,875	\$ 2,592,487	\$ 1,761,228	\$ 5,160,575	\$ 7,929,190	\$ 384,493	(\$ 552)	(\$ 82,101)	\$ 16,063,223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1,823	-	(231,823)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89,240)	89,240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97,175)	(1,897,175)	-	-	-	(1,897,175)
C7	現金股利一每股 4.5 元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428	-	-	-	-	-	-	-	13,42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179,232	4,179,232	-	-	-	4,179,232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780)	(40,780)	294,172	-	156,173	115,39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38,452	4,138,452	294,172	-	156,173	4,294,625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124	-	-	-	-	-	-	-	8,12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462)	(3,462)	-	-	-	-	(3,462)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5,800	27,906	-	-	-	-	-	-	-	33,70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90	-	-	-	-	-	552	552	1,442
Q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	-	(9)	(9)	-	9	-	9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18,745	4,087,223	2,824,310	86,888	7,255,798	10,166,996	678,674	-	74,633	18,513,911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13,498	-	(413,498)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70,000)	(2,970,000)	-	-	-	-	(2,970,000)
C7	現金股利一每股 7 元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53,511	-	-	-	-	-	-	-	53,51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5,105,824	5,105,824	-	-	-	5,105,82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455)	(6,455)	(513,692)	(49,498)	-	464,194	457,73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99,369	5,099,369	(49,498)	-	464,194	5,563,56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即回庫減股交易	-	22,345	-	-	-	-	-	-	-	25,16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551	-	-	-	-	-	-	-	11,55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860)	-	-	-	-	-	-	-	(22,860)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6,125	28,971	-	-	-	-	-	-	-	35,096
N1	發行員工權利限制股票	29,100	340,498	-	-	-	-	-	(253,198)	(253,198)	116,4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766)	-	-	-	-	-	53,139	53,139	34,373
Q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	-	(695)	(695)	-	695	-	695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53,970	4,502,473	3,237,808	86,888	8,970,974	12,295,670	629,871	(200,059)	339,463	21,360,7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鄭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00,373	\$ 4,945,4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6,460	359,674
A20200	攤銷費用	19,683	13,9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000	(2,8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21	(390)
A20900	財務成本	29,643	22,508
A21200	利息收入	(8,990)	(4,910)
A21300	股利收入	(48,957)	(55,8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145	1,4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728,947)	(752,1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9,132)	(1,575,01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15,679)	(2,684)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9,384)	3,000
A23700	減損損失	11,737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22,638	82,80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84,956)	97,541
A29900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	(154,51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74)	65,856
A31150	應收帳款	(610,387)	166,790
A31200	存 貨	(444,403)	(790,330)
A31230	預付款項	7,749	11,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04	31,382
A32125	合約負債	107,835	(508,688)
A32150	應付帳款	(80,494)	526,0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8,938	129,4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17,161	\$ 7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380)	(21,4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13,104	2,588,9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2,455)	(558,7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0,649</u>	<u>2,030,2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9,033)	(15,75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5	9,66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79,77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00,000)	(600,18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00,159	600,43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8,622	3,95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5,02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59,11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80,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	(5,06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36,895	63,2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60)	(23,4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7,846)	(972,5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49	5,3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88,581</u>	<u>236,4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0,774</u>	<u>2,327,0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1,4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580	2,3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400)	(39,1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70,000)	(1,897,175)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35,096	33,70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3,45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8,365)	(23,336)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16,4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76,689)</u>	<u>(3,977,0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0,054</u>	<u>(\$ 8,3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934,788	371,9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4,158</u>	<u>622,2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28,946</u>	<u>\$ 994,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72,299,494
加：本期損益	5,105,823,86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454,7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694,6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9,867,448)
可供分配盈餘	8,461,106,5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8 元	(3,403,176,2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57,930,229

- 附註：1.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1 年度盈餘。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2. 選舉： 2.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2.1.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2.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1.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2.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u>累積投票制</u>。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2.3 選舉票由<u>有召集權人</u>製備，應列明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2.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2.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u>計票員</u>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2. 選舉： 2.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2.1.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2.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1.3 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2.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2.3 選舉票由<u>本公司</u>製備，應列明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2.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u>二人或</u>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2.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u>記票員</u>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u>董事會</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3. 選票： 3.1 <u>選舉票</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3.1.1 不用<u>有召集權人</u>備製之選舉票者。 3.1.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3.1.4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3.1.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3. 選票： 3.1 <u>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3.2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3.2.1 <u>不用本公司</u>備製之選舉票者。 3.2.2 <u>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u> 3.2.3 <u>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u> 3.2.4 <u>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u> 3.2.5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3.2.6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3.2.7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3.2.8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3.2.9 <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總和者。</u>	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修訂。
4. 投票及開票： 4.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 4.2 <u>計票</u>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4.3 開票結果由主席<u>或主席指示司儀</u>當場宣布，<u>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4. 投票及開票： 4.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 4.2 <u>記票</u>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4.3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當選董事名單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u>	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修訂。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HROMA AT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9.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0.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4.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7.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8.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0.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1.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32.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3.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或聯絡處。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第一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增加資本額發行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額定資本額伍拾億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九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十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十一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或簽字樣本)卡交本公司收存，以供領取股利行使股東權利時核對之用。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三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六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之表決權，應受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限制。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紀錄簽名或蓋章後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舉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1.營業計劃之擬定。
- 2.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審定。
- 3.資本增減之擬定。
- 4.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5.重要契約之審定。
- 6.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7.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8.預算、決算之審定。
- 9.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10.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八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任免之，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長同意任免之，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三十一條：總經理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六款規定之職員。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依據當時之產業環境及本公司之成長階段，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預算及公司未來發展計劃之資金需求，擬訂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公司目前正處成長期時，為考量公司未來之現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四條之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若依前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2.選舉：

2.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2.1.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2.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1.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2.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2.3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列明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2.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2.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3.選票：

3.1 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3.2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3.2.1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者。

3.2.2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3.2.3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2.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2.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2.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3.2.7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3.2.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3.2.9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總和者。

4.投票及開票：

4.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

4.2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4.3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名單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

5.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股東會議召開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2.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3. 簽到：

3.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地點及時間：

4.1 股東會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4.2 股東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主席：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2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7. 股東會之開會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議程：

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9.4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發言：

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0.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此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0.4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1. 決議：
- 1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11.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13.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14.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止 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黃欽明	109.06.10	20,763,897	4.94%	20,859,897	4.90%
董 事	曾一士	109.06.10	424,548	0.10%	240,548	0.06%
董 事	王遵義	109.06.10	19,339	0	19,000	0
董 事	張仲儒	109.06.1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泰然	109.06.10	0	0	0	0
獨立董事	段家瑞	109.06.1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忠懌	109.06.10	0	0	0	0

註：1.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11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為 425,397,037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6,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1,119,445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